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

1. 參考了過去幾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選拔運動員機制、廉政公署及社會各界對甄選運動員的意見，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制定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要求各區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採取監控措施確保地區選拔過程公平進行。
2. 各區議會可因應地區的情況，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的議會，以處理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除包括區議會代表外，應盡量加入地區體育會代表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以確保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公平和專業性。
3. 根據港運會參賽規則，運動員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香港居民身分證」或「簽證身份書」（只適用於 11 歲以下兒童）並居港滿三年，以及在所代表的分區居住（分區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各區議會在選拔運動員或報名參加港運會前，必須查核運動員的身分證及「住址證明」，而持有「香港居民身分證」的運動員必須同時出示居港滿三年或以上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以供核實。港運會認可為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
 - (i) 在最近三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銀行按揭供款單、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或
 - (ii) 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住址宣誓聲明；或
 - (iii) 租約；或
 - (iv) 附有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如未能提供學生手冊的學童，可提供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其家長姓名的文件，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文件為證）。

【註：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4. 經與有關體育總會商議後，田徑及游泳項目將按運動員提交的認可比賽成績證明，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參賽；而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乒乓球、網球及排球項目則按港運會相關項目的地區運動員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運動員參賽。除了選拔正選運動員外，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可為每個比賽項目選拔適量的後備運動員，並編配替補的先後次序，以備正選運動員未能代表參賽時作換人之用。各項比賽的公開選拔方法詳情如下：

(i) 田徑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代表該區參加第五屆港運會的地區運動員，運動員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運動員提交的個人項目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與相關項目的賽事；接力項目按運動員提交的個人徑賽項目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組隊參賽。

- 第四屆港運會田徑比賽
- 在 2014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地區分齡田徑比賽
- 香港田徑系列賽 2014（系列賽一至系列賽四）
- 2014 年度香港青少年分齡田徑錦標賽
- 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日及公開賽 2014
- 在 2014 年期間，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中學校際田徑錦標賽
- 公民全港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2014
- 第五十三屆香港大專體育協會周年陸運會
- 2014 香港田徑錦標賽
- 2014 香港城市田徑錦標賽
- 屈臣氏田徑會周年大賽 2014
- 南華體育會第六十八屆全港學界田徑運動會
- 在 2014 年期間，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主辦的本地賽事
-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香港公開及青年組運動員排名榜首 10 名（以 2014 年年終的最新公布為準）

備註：

如運動員所持有的是人手計時的 100 米、200 米、100 米跨欄及 110 米跨欄比賽成績，其成績會加 0.24 秒。

(ii) 游泳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代表該區參加第五屆港運會的地區運動員，運動員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證明（該成績必須達到第五屆港運會游泳比賽參賽達標時間，即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公布 2014 年長池游泳得分表各項目的 15 分成績）。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運動員提交的個人項目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與相關項目的賽事；接力項目由已選出的個人項目運動員組隊參賽。

- 第四屆港運會游泳比賽
- 在 2014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地區分齡游泳比賽
- 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主辦下列的賽事：
 - 2014 年香港國際公開游泳錦標賽
 - 2014 年長池分齡游泳錦標賽
 - 2014 年長池分齡游泳比賽（第一至第三組）
 - 長池先進游泳比賽（第一部）
 - 長池先進游泳比賽（第二部）
 - 長池先進游泳比賽（第三部）
 - 2014 年週年長池先進游泳錦標賽
- 在 2014 年期間，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中學校際游泳錦標賽

【以上兩項體育比賽（田徑及游泳），如各區未能透過上述方式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可另外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水試，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參賽餘額。】

(iii) 羽毛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羽毛球運動員選拔賽，運動員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按選拔賽成績，選拔相關項目優勝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隊際項目則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 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羽毛球比賽的運動員；
- 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該區分齡羽毛球比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羽毛球總會球員評級表中，任何一項（單打／雙打／混雙）評為 A、B 或 C 級的運動員（以各區選拔賽報名日期最後一日的最新球員評級表為準）；
- 2013 年及 2014 年中銀香港全港羽毛球錦標賽，高級組及中級組首 4 名優勝者；
- 2013 年及 2014 年中銀香港全港青少年羽毛球錦標賽，16 至 19 歲組別及 13 至 15 歲組別首 8 名優勝者；
- 全港學界精英羽毛球比賽（中學組）首 8 名優勝者（以各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當日的最新年度比賽成績為準）。

(iv) 乒乓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乒乓球運動員選拔賽，運動員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按選拔賽成績，選拔相關項目優勝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隊際項目則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 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乒乓球比賽的運動員；
- 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該區分齡乒乓球比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乒乓總會的排名運動員（以向該區遞交申請人／隊排名最高的 8 名／隊；雙打項目以 2 名運動員在單打排名榜所得積分總和定排名，以各區選拔賽報名日期最後一日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v) 網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網球運動員選拔賽，運動員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按選拔賽成績，選拔相關項目優勝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隊際項目則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 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網球比賽的運動員；
- 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該區分齡網球比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網球總會的男子／女子單打排名榜的排名運動員（以向該區遞交運動員排名最高的 8 名；雙打項目以 2

名運動員在單打排名榜所得積分總和定排名，以各區選拔賽報名日期最後一日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以上三項體育比賽（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建議每細項比賽名額最少 8 名，持有相關項目認可成績的運動員，只可報名參加與其認可成績相同的項目。雙打項目的運動員，如其隊友不符合選拔賽的參賽資格，可與其他持有該項目認可成績／資歷的運動員，自行組隊參加選拔賽。如報名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持有較佳認可成績的運動員可獲優先取錄，如成績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次序。地區亦可按實際報名情況及地區資源而增加或調撥名額。

如地區未能透過上述方式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可考慮另外舉辦一個公開賽，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餘額。地區亦可參考過去數屆港運會選拔賽的報名情況，如地區過往未能於第一輪選拔賽選出足夠的運動員代表，今屆可考慮同時接受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但沒有認可成績的人士報名參加選拔賽，以善用資源。如報名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持有較佳認可成績的運動員可獲優先取錄。】

(vi) 籃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籃球運動員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隊伍代表該區參賽。選拔賽名額為男子、女子組各最少 8 隊。如申請參賽的隊數超額，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籃球比賽的球隊可獲優先取錄，其餘則計算每隊於香港籃球總會 2014／2015 年度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其中 5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定參賽優先次序（分數計算方法為男子運動員屬於甲一組得 3 分、甲二組得 2 分，而乙組得 1 分；女子運動員屬於甲組得 3 分，而乙組得 1 分），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

(vii) 五人足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男子五人足球運動員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隊伍代表該區參賽。選拔賽名額為最少 8 隊。如申請參賽的隊數超額，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五人足球比賽的球隊可

獲優先取錄，其餘則計算每隊於香港足球總會球員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其中 5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定參賽優先次序，以各區選拔賽報名日期最後一日的最新球員註冊組別為準（分數計算方法為運動員屬於預備組得 4 分、乙組得 3 分、丙／丁組得 2 分，而青年聯賽各級別得 1 分），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

(viii) 排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排球運動員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隊伍代表該區參賽。參賽名額為男子、女子組各最少 8 隊。如申請參賽的隊數超額，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排球比賽的球隊可獲優先取錄，其餘則計算每隊於香港排球總會 2014／2015 年度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其中 6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定參賽優先次序（分數計算方法為運動員屬於甲一組得 3 分、甲二組得 2 分，而乙組得 1 分），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

【以上三項體育比賽（籃球、五人足球及排球比賽），如地區未能透過上述方法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或可提名參賽的名額未滿，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可因應情況，另外舉辦一個個人技術甄選賽，邀請曾參加該區選拔賽的其他球隊運動員或公開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餘額。】

5. 為了提高各區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各區議會應在該地區廣泛公布有關選拔機制及方法，包括參賽資格及甄選時間等，並提供渠道讓市民查詢（例如將選拔形式、參賽資格等張貼於區議會／地區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告示板上及上載到港運會地區運動員選拔的網頁內，供市民閱覽）。
6. 為避免利益衝突，有關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秘書處在每次討論選拔運動員的議程前，應提醒所有委員申報利益，無論有沒有申報個案，均須紀錄在案，有關申報書樣本見附表。同時，參與選拔運動員的人士應遵守下列守則：
 - 應避免與任何候選的運動員有任何私人關係，不論是實際或表面上的關係，如有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應向該區議會／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申報；

- 因擔任上述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委員而獲得的所有參賽者的資料均會絕對保密；
- 不會未經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事先同意披露或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以參賽者的資料作謀取個人或其他利益用途；以及
- 按公正和公平的原則及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所訂定的甄選機制及準則作出所有評選決定。

致： _____ 區議會／ _____ 委員會／ _____ 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選拔運動員利益申報表格**

會議日期： _____

本人（姓名） _____ 現擬就選拔 _____ 區代表隊
 運動員申報利益如下：

(a) 本人與下列機構有聯繫：

機構名稱	本人的身分

(b) 本人與下列候選運動員有聯繫：

運動員姓名	與申報人的關係（如親屬、朋友等）

(c) 其他：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